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家雨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雄小字第1099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迴避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5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